



##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### 一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

身分別	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
	蘇怡慈 獨立董事 (召集人)	具有法律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，專長於公司法、法學英文、證券交易、金融控股公司、企業併購，歷任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、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《公司治理人員制度比較研究》計畫主持人。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	鄭正元 獨立董事	具有資訊科技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英國利物浦大學博士，歷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、中美晶創新科技研發中心顧問、資策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合聘教授/顧問、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K 訪問學者、東元集團綜合研究所顧問/所長、東元精電、環球晶圓、朋程科技獨立董事/監察人。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	許文馨 獨立董事	具有財務會計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暨財務學博士，歷任全球創投、耀華電子、聯華電子董事/獨立董事、台灣大學管理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



姓名 身分別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
	學院國際事務副院長/個案中心執行長/GMBA 執行長、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、中華會計學會秘書長、英國劍橋大學商業研究中心研究員。	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王偉霖 獨立董事	具有法律、營運決策、國際宏觀、領導統御及公司各項業務所須之專業能力。 為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，歷任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、政治大學商學院智財所專任助理教授、世新大學法學院智財所專任助理教授兼智慧財產研究中心主任、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、美國軒尼詩布恩法律事務所 (Haynes & Boone) 外國律師 (達拉斯總部)、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、環訊創投法人董事代表人、穩懋半導體、洋華光電、富致科技、中國探針、晉泰科技/獨立董事、工業技術研究院-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、展理聯合法律事務所首席顧問律師。	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持有公司股份數；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

##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- (一)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- (二)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、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，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。
- (三)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。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，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，並於股東會報告。

## 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- (一)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0月28日成立，委員計4人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- (二) 本屆委員任期：113年6月14日至116年6月13日。
- (三) 出席情形：113年1月1日至6月13日，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1次。113年6月14日至12月31日，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2次，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，平均出席率100%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率%	備註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蘇怡慈	3	0	100	
獨立董事	鄭正元	3	0	100	
獨立董事	許文馨	3	0	100	
獨立董事	王偉霖	2	0	100	第五屆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1.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（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）：無此情形。

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

3.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、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：

期別 / 日期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第四屆第八次 113.03.15	審核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	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第五屆第一次(臨時) 113.06.14	選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	經出席委員選任，由蘇怡慈委員擔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	本次會議無意見
第五屆第二次 113.11.08	本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報告	同意洽悉	本次會議無意見